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为顺应监管政策变化，使《公司章程》与监管部门规则及要求保持一致，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整改规范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第一章 总则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进行修订。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进行修订。

<p>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u>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u></p>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p>第十四条 经<u>公司登记机关核准</u>，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p>	<p>第十四条 经<u>依法登记</u>，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进行修订。</p>
第三章 股份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进行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u>奖励给本公司职工</u>；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u>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进行修订。</p>

<p>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u>(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u>(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u>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进行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购回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完成回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u>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u></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进行修订。</p>

<p>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进行修订。</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进行修订。</p>

<p>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u>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u>股权</u>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u>股东身份</u>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进行修订。</p>
<p>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实行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实行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进行修订。</p>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对发行公司<u>股票、债券</u>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u>四十一</u>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u>四十二</u>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u>员工持股计划</u>；</p> <p>.....</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进行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p> <p>（三）单独或者合<u>并</u>持有公司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u>八人</u>）时；</p> <p>.....</p> <p>（三）单独或者合<u>计</u>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进行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p>

<p>22 楼。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将在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公布。</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p>	<p>22 楼。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将在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公布。</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u>投票</u>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p>	<p>年修订)》进行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u>提案</u>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u>请求</u>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进行修订。</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u>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深圳</u>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u>监事会或</u>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进行修订。</p>

<p>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u>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进行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p>	<p>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u>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u>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p>	<p>跟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股东大会运作相关实际情况进行修订。</p>

<p>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u>代理人</u>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u>有效身份证件</u>、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u>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u>、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u>授权委托书</u>。</p>	
<p>第七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u>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u>；董事、监事、<u>总经理</u>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原条款进行精简及完善表述。</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u>解散和清算</u>；</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u>分拆、解散或者清算</u>；</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u>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u>；</p> <p>（七）<u>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u>；</p> <p>（八）<u>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u></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进行修订。</p>

	<p><u>购股份；</u></p> <p><u>（九）重大资产重组；</u></p> <p><u>（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u></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u>前款第（六）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进行修订。</p>

<p>董事会、<u>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u>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u>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u>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u>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进行修订。</p>

<p>有效。</p>	<p>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u>（一）证券发行；</u></p> <p><u>（二）重大资产重组；</u></p> <p><u>（三）股权激励；</u></p> <p><u>（四）股份回购；</u></p> <p><u>（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u></p> <p><u>（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u></p> <p><u>（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u></p> <p><u>（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u></p> <p><u>（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u></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进行修订。</p>

<p><u>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u></p> <p><u>（十）投资总额占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u></p> <p><u>（十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u></p> <p><u>（十二）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u></p> <p><u>（十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u></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u>决议</u>。</p> <p>.....</p> <p>董事、监事提名的具体方式和程序为：</p> <p>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上届董事会根据股东推荐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u>然后</u>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上届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u>然后</u>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u>表</u>决。</p> <p>.....</p> <p>董事、监事提名的具体方式和程序为：</p> <p>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上届董事会根据股东推荐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上届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进行修订，并对原条款进行精简及完善表述。</p>
<p>第八十四条 <u>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u></p>	<p>第八十四条 <u>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u></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p>

<p>累积投票制。</p>	<p><u>两名以上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u> 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年修订）》进行修订。</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u>推选</u>两名股东代表和<u>一名监事</u>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利害</u>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u>上市</u>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u>推举</u>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关</u>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u>公司</u>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根据中国证监 会《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 年修订）》进行 修订。</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u>上市</u>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根据中国证监 会《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 年修订）》进行 修订。</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p>	<p>根据中国证监 会《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 年修订）》进行</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u>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u>，期限未满的；</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u>采取市场禁入措施</u>，期限未满的；</p> <p>.....</p>	<p>修订。</p>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u>超越</u>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p>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u>超过</u>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进行修订。</p>
<p>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u>可能</u>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u>会</u>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进行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p> <p>(二) 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所要求的独立性；</p> <p>.....</p> <p><u>(五) 能够阅读、理解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u></p> <p>(六)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p> <p>(二) 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u>条</u>所要求的独立性；</p> <p>.....</p> <p>(五)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u>(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p>	<p>完善表述。</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u>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u>）；</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u>上市公司</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u>上市公司</u>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u>上市公司</u>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u>的人员</u>，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u>的人员</u>；</p> <p>（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进行修订。</p>

<p>位任职；</p> <p>（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u>（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u></p> <p><u>（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u></p> <p>（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p> <p>（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八）最近三年内<u>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u></p> <p>（九）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u>（十）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u></p> <p><u>（十一）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u></p> <p><u>（十二）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u></p> <p><u>（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u>本条第（一）项中的“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本条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本条第（六）项中的“重</u></p>	
--	---	--

	<p><u>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本条中的“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u></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u>同时</u>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公司董事会对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四）<u>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核对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u>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前，公</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u>全部兼职</u>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公司董事会对<u>被</u>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四）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u>应当</u>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相关监管部门提出异议</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修订）》进行修订。</p>

<p>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相关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p> <p>(六)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u>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u></p> <p>.....</p> <p>(八)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的情况进行说明。</p> <p>.....</p> <p>(六)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u>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u></p> <p>.....</p> <p>(八)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u>提出辞职的</u>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u>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u>，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u>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u>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p>

<p>论；</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u>(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u></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须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p>	<p>提交董事会讨论；</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u>(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u>(七)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u></p> <p><u>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行使本条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u></p>	<p>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进行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u>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u></p> <p>1. 提名、任免董事；</p> <p>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形式的报酬；</p> <p>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u>(四)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u></p> <p><u>(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p> <p><u>(六)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u></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进行修订。</p>

<p>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u>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u></p> <p>6、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u>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u></p> <p><u>7、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u></p> <p>8、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二）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u>保留审计意见；</u></p> <p><u>（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p> <p><u>（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u></p> <p><u>（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u></p> <p><u>（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u></p> <p>（十一）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u>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u>、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三）<u>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u></p> <p><u>（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u></p> <p><u>（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u></p> <p><u>（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u></p>	
--	---	--

	<p><u>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u>明确、清楚</u>的意见，<u>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u>：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如下必要的工作条件：</p> <p>.....</p> <p>（二）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u>董事会秘书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u></p> <p>.....</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如下必要的工作条件：</p> <p>.....</p> <p>（二）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u>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u></p> <p>.....</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修订）》进行修订</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u>负责</u>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进行修订。</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u>回购</u>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u>收购</u>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u>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u>，领导董事会下设的各机构的工作；</p> <p>.....</p> <p>(五) 签署董事会和公司重要文件及<u>其他</u>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领导董事会下设的各机构的工作；</p> <p>.....</p> <p>(五) 签署董事会和公司重要文件及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p>	<p>修订条款间的重复赘述。</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u>职权</u>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u>职务</u>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进行修订。</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书面<u>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u>通知全体董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可以视为本人出席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u>权限</u>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可以视为本人出席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u>授权范围</u>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进行修订。</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u>审查</u>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需要可制定具体的工作细则。</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u>审议</u>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需要可制定具体的工作细则。</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进行修订。</p>
<p>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u>实际控制人</u>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u>监事</u>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进行修订。</p>
<p>第八章 监事会</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u>监事会会议</u>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u>予以</u>撤换。</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u>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u>，视为不能履行职责，<u>监事会应当建议</u>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进行修订。</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p>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程指引（2022年修订）》进行修订。
<p>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u>议案</u>；</p> <p>.....</p> <p>（八）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二条</u>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章程</u>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u>提案</u>；</p> <p>.....</p> <p>（八）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一条</u>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进行修订。</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主持会议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u>召集和主持</u>。监事会主席不能主持会议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进行修订。</p>

监事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监事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u>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的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的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2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u>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的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u>四个月内</u>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u>账册</u> 外，不另立会计 <u>账册</u> ，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u>账簿</u> 外，不另立会计 <u>账簿</u> ，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进行修订。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 <u>证券法</u>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进行修订。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指定《 <u>中国证券报</u> 》或《 <u>证券时报</u> 》或《 <u>上海</u>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指定《 <u>证券时报</u> 》和巨潮资讯网	精简及完善表述。

<p>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u>指定巨潮资讯网及公司网站 www.gj000096.com 为发布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u></p>	<p>(http://www.cninfo.com.cn) 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p>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p>.....</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p>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p>.....</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进行修订。</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公司注册地的一份主要报刊</u>上公告。</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u>上公告。</p>	<p>完善表述。</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公司注册地的一份主要报刊</u>上公告。</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u>上公告。</p>	<p>完善表述。</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完善表述。</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公司注册地的一份主要报刊上</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四）<u>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u>；</p> <p>……</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进行修订。</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u>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公司注册地的一份主要报刊上</u>公告。</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u>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u>公告。</p>	<p>完善表述。</p>
<p>第二百三十条 债权人应当在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p>	<p>第二百三十条 债权人应当直接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进行修订。</p>
<p>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u>原审批</u>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进行修订。</p>
<p>第十三章 附则</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u>低于</u>”、“<u>多于</u>”不含本数。</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进行修订。</p>

因本次章程修订而引起的原章程条款序号发生变更的，均已根据变更后的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同名公告。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为顺应监管政策变化，使公司内控制度与监管部门规则要求保持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同时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运作相关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同名公告。

本次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为顺应监管政策变化，使公司内控制度与监管部门规则要求保持一致，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时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同名公告。

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为顺应监管政策变化，使公司内控制度与监管部门规则要求保持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同时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草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同名公告。

本次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